

# “长江班列” 去程量价捆绑方案

## 一、客户分类及优价管理

因首次实行量价捆绑，客户分级根据客户去程需求总量核定，后期逐步建立客户分级管理办法，执行相应阶梯运价。

A类客户：发运需求 $\geq 1350$  车/季度，公示价格下浮 600 元/车；

B类客户：750 车/季度 $\leq$ 发运需求  $< 1350$  车/季度，公示价格下浮 400 元/车；

C类客户：普通客户，公示价格无下浮；

## 二、舱位分配及资金管理

初期量价捆绑舱位仅分配去程舱位。按公共班列+量价捆绑模式组织货源开行，去程开行列次按 80 列/月、240 列/季度统筹。实际开行列次控制在季度统筹计划的 110%内。

**量价捆绑方案：**相关单位于 7 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班列账户支付量价捆绑**保证金 80 万元**。于 7 月 10 日前将下季度需求报送至我处，班列工作组于 15 日前公布舱位分配结果。根据**客户分类优先级分配舱位**，单一客户获得舱位数量控制在季度计划的 40%。若A类客户舱位需求总量大于计划总额，所有客户均分舱位并按照A类客户执行价格（季度发运量需完成率 100%，因优先满足A类客户，故此处不考虑B类客户）；若A、B类客户需求总量大于计划总额，A类分

配后舱位余额由B类客户均分。**运费**按现有模式预付款支付，在委托受理之前将该次计划发运量的足额运费转入我司长江班列账户。

**量价捆绑考核：**去程发运量纳入考核，回程发运量不纳入考核。季度发运量完成率 100%，未完成发运量需扣除 1 万元/列保证金，价格按客户A、B、C类标准执行；客户月度发运量低于季度计划发运量的 30%，当月价格按C类标准执行。

**公共舱位，**按统筹列次的 10%开行公共班列，按班列现有规则执行，量价捆绑客户可参与公班订舱，相关运量不纳入量价捆绑考核量，执行未优惠运价。

### 三、量价捆绑退出机制

考核期内，因铁路运价、财政补贴政策调整，我方同步调整班列价格方案，价格方案公布之前执行约定价格政策，所有客户运量免考核。双方另行协商后续量价捆绑方案。

### 四、其他事项

客户可低于 25 车不成列组织货源发运，月度运量不超过单一客户分配到计划的 10%。量价捆绑客户临时新增舱位需求，按班列暂行管理办法一事一议。